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姜亦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為違禁物，請宣告沒收銷燬，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亦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事實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表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，核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；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難與毒品完全析離，

01 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。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為被告
02 所有，供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
03 詢時供認明確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
04 附表一所示之物、沒收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均應予准
05 許。至部分甲基安非他命因使用於檢驗而滅失，自無從諭知
06 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李文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附表一

15

名稱	驗前淨重 (公克)	驗餘淨重 (公克)	沒收數量
甲基安非他命 1包(結晶)	0.270	0.260	0.260公克併同包裝袋1個

16 附表二

17

名稱	數量
吸食器	1組